

2020 年 5 月 25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擬題機制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的擬題機制及解釋教育局對 2020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歷史科卷一第 2(c)題的看法。

2020 年文憑試歷史科考試

2. 2020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歷史科（卷一）考試，當中一條題目問及 20 世紀上半葉中國與日本關係。題目 2(c) 提供兩份資料及問及「1900-45 年間，日本為中國帶來的利多於弊。」。考試完畢後，該試題引起社會極大爭議。

3. 《歷史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歷史課程及評估指引》）列明多項宗旨，包括讓學生能以公正持平、設身處地的態度，從不同角度去審視過去與當代事件；了解本身所屬文化的特質和價值；以及培養國民意識及全球公民意識等。因此，當執行課程及評估的過程中出現問題時，尤其是涉及教育及考評等機構，教育局有責任維護教育專業，並基於保障學生及公眾利益而採取相應行動，予以糾正。

教育局的跟進工作

4. 為了維護文憑試的專業性、公平性、公正性及可信性，教育局會/已採取以下行動，包括：

- (一) 派出熟悉課程和質素監管的人員到考評局了解文憑試出題和審批試題的機制，及今次準備歷史科考卷的過程中，有否嚴謹跟從機制進行。

(二) 要求考評局取消有關試題，並作適當調整，維持今次歷史科考試的信度和效度，確保所有考生都得到公平對待。

(三) 雖然考評局是被賦權策劃及舉辦文憑試，但鑑於今次事件引起社會非常大的關注，教育局會檢討現行的機制，以充分體現教育局在文憑試的監管角色，長遠確保考試及試題的質素。

5. 文憑試是一個國際認可的考試，考評局就不同的科目設有擬題和審題機制，有關機制的資料載於附件一。至於何以在重重機制下本年歷史科仍出現有問題的題目，影響考生及歷史科課程宗旨及目標的貫徹和體現，值得深究。

教育局對該試題的看法

6. 教育局對該試題的看法載述在附件二。

教育局
2020 年 5 月

文憑試的擬題及審題機制

文憑試的擬題及審題工作由考評局負責。現時，文憑試的 24 個甲類科目分別設有「審題委員會」，由試卷主席、擬題員與審題員組成。除考評局的科目經理，還包括科目／課程專家、經驗豐富的中學教師及大專院校學者。「審題委員會」的工作是要按照《課程及評估指引》及《評核大綱》制定試題及評卷參考。公開考試擬題的首要原則乃符合《課程及評估指引》及《評核大綱》的要求及有效評核學生的能力。

2. 考評局透過不同途徑聘任「審題委員會」成員，包括由學校及「科目委員會」提名，亦會從資深閱卷員中挑選，遴選時主要考慮其學科知識和素養，以及相關教學和評核的經驗；各科的「審題委員會」的提名亦會經評核發展總經理(或助理總經理)及總監－公開考試審核，而特殊個案更須經秘書長審批。「審題委員會」成員的聘任亦會每年作出檢視及有所更替。「審題委員會」的成員不論個人背景與信念，均須依從考評局的既定機制，專業地按課程及評核的要求擬題，確保試卷能有效、公平地評核學生。試卷主席負責領導擬定試題及評卷參考的工作，確保試卷能體現課程的精神及配合《評核大綱》的要求。所有擬題和審題工作的內容全屬機密資料，參與人士不得向外界透露。

3. 公開考試後，「審題委員會」的試卷主席負責領導評卷工作，包括與助理試卷主席評閱樣本答卷及分析考生實際表現，以釐定評分準則及標準；試卷主席亦負責主持閱卷員會議，向閱卷員解釋評核目的及各題目的要求，並解答閱卷員的提問，盡力確保評核的尺度一致。閱卷員大多為前線教師。考評局每年公開招聘閱卷員，並設積分點機制，遴選準則包括申請者的相關教學及評卷經驗、學歷和是否擔任科主任等，以計算積分點，而取錄分數按每年申請人的數目及資歷

而定。不論是委任試卷主席、「審題委員會」成員或聘任閱卷員，其政治背景或立場均與是否獲聘無關。

(資料來源：考評局)

教育局對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歷史科（卷一）
考試題目第 2(c)題的看法

提供的資料容易誤導考生

題目引用史料不完整，極有可能引導學生作出錯誤的演繹，更可能對歷史事件建立錯誤的理解。

2. 問題的資料 D 對有關的歷史事件的交代忽略了重點。資料 D 內的引文一及引文二均有關三井洋行的貸款背景和條件，當中牽涉複雜史實，資料並無全面交代，且其中一項引文並沒有列出全部借款條件。當時，日本一早覬覦中國的資源礦產，所以利用當時民國政府缺乏資金的弱點，要求民國政府如要取得貸款，就必須讓日方取得漢冶萍公司(附錄)的股份，如處理不當即可能喪失經濟主權。當時舉國洞悉背後的形勢而群起反對。現時課程及課本著重的內容均以日本侵華歷史為主，在課本內涵蓋該些歷史事件只有一言半語，即使有個別教師會在教學上提及相關歷史事件，一般不會詳細或以「利」「弊」的角度論述。一般中六的學生學習中國這時期的歷史，深度亦不會達至可以了解這些事件來龍去脈。因此資料 D 兩份引文容易令學生以為日本貸款給臨時政府，是一件好事，幫助了新政府，亦即所謂的「利」，並在答案中利用以佐證日本對中國有「利」，而題目中的資料本身已讓考生對該事件得出了一個偏頗或甚至錯誤的理解。資料要求對歷史事件的認識超越學生應有水準，其片面及具引導性的資料會令考生有所誤解。更重要的是會影響考生（特別是日後不再修讀歷史的考生）對此段歷史的認識。

3. 資料 C 本身也不是一個十分確切的「利」。日本駐清國公使矢野文雄有撰文提及「將來清國政府會主動不斷向我國送來學生，因此在不知不覺中我國的勢力會在東亞大陸得到增強」，也有歷史學者認為「日本政府當時想到的是通過接受清國人留學，培植一個親日的中國社會精英層而已」¹。作為公開試的資料，若以此顯示有「利」，資料 C 並不穩妥。若以此顯示有「弊」，對考生則太艱深。

¹ 王柯（日本東京大學學術博士，神戶大學研究生院教授）《亦師亦友亦敵：民族主義與近代中日關係》第 8 及第 10 頁。

設題方式未能符合課程及評估指引中的宗旨及目標

4. 此題目設題方式不符課程理念，未能符合《歷史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的宗旨及目標。歷史科的課程宗旨，是讓學生從探索過去人類文明的進程，認識國家和世界的歷史，從而培養認同國家的感情，並具備人文關懷與世界視野，以及建立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考核內容與中四至中六歷史科課程及評估指引內的學習目標有所偏差。高中歷史科課程確認了一些基本的價值觀及態度（例如關懷人的生命與尊嚴，肯定人類對和平、協作與繁榮的訴求等）是我們的社會以至全世界所共同接納的。因此，歷史科作為三年制高中課程力求提供讓學生建立正面的價值觀與態度的學習經歷，也要求教師在課堂討論中盡量引入不同的角度，提醒學生檢討及反思自己的觀點，以能對議題作出客觀持平的判斷。在完成本高中課程後，學生應能建立有責任感的公民所具備的價值觀及態度。（摘自歷史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更新）第 1- 3 頁）

5. 題目以「利」多於「弊」作分析維度不但偏離史實，更有違課程理念，未能符合課程及評估指引中的宗旨及目標，忽略歷史科培育人文，道德及歷史價值觀的要旨。日軍侵華暴行不可能與任何在該段時間的所謂利益作出合理比較，更遑論「利」多於「弊」。考題提問的方式沒有考慮曾受日本侵略傷害的人士情感上會感到冒犯，缺乏同理心，等同在受害人士的傷口上撒鹽。

不宜以開放式題型提問

6. 題目設定雖然屬開放式題型，但相關歷史事件已有主流史觀，在中學歷史課程中可爭辯的空間極少。一個「利」多於「弊」的分析是否有空間成立？這一類沒有另一個分析結果的議題，是否適合採用開放式題型來提問？開放式題型在這些議題上是否會對學生有導向性？更何況題目的用語亦不適當，整個國家在日本侵華中受的苦難絕不適合以「弊」這一字概括。

無法設計評分標準

7. 在題目上述的缺陷下，論述「弊」多於「利」或「表面的所謂的『利』其實是『弊』」或「一切所謂的『利』都已被日本的侵華暴行蓋過」的分析，與「利」多於「弊」的分析在得分上如何比較？「利」、「弊」均衡分析是否應得到高分，反而有「弊」無「利」的答案因為太「一面倒」只能得低分？還是要答「弊」多於「利」得分應較高？

8. 在這題以「利」「弊」分析中日 1900-1945 期間發生的歷史已明顯不合適的情況下，加上資料 C 和 D 有很大機會誤導考生，已經沒有可能為該題設計一個有意義的評分方法。如勉強評分，會對歷史教育發出一個錯誤的訊息，令學生以為歷史教育的精髓只在於強辯。事實上，1900-1945 期間日本對中國帶來的傷害，是是非分明的事，難以不帶價值觀抽離評論，以所謂「利」「弊」例子多寡平衡與否作分析的依據。如不能定出評分客觀的標準，則不能公平穩妥地批改。

9. 此外，就資料 D 極有可能造成的誤導，如果評分以考生以資料 D 為「利」的例子則當錯誤的話，對考生會不公平，因為以考生所學不能合理地期望考生能從資料 D 中總結出「弊」。但如果給分，則變成以一個對歷史事件錯誤的理解佐證論據而能得分，有違歷史教育宗旨，把歷史題變成閱讀理解題，會產生很壞的倒流效應，嚴重損害學生的學習利益。

據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的中國經濟史專家全漢昇研究（《漢冶萍公司史略》，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72年，154-156頁），日本對漢冶萍公司早已有覬覦之心，於是透過向臨時政府借款，提出漢冶萍公司由中、日兩國合辦，以乘機控制該公司。漢冶萍公司擁有鐵礦、煤礦，主要生產鋼鐵，為當時重要的國防企業，其重要性不言而喻。臨時政府向日本提出借款的事宜，由漢冶萍公司的總理盛宣懷負責商談。方法是日方入股漢冶萍公司，再由漢冶萍公司向政府放款。這個兩國合辦漢冶萍公司的計劃，為全國普遍所反對，認為公司最終會被日本所吞併，以至喪權辱國。該次借款涉及三份合同。由於全國強烈反對，有關中日兩國合辦漢冶萍公司的第一、二份合同取消了，只簽了資料 D 引文二屬第三份的合同。該合同一共有五項條款，但資料只引述第二及第三款的部分文句。